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11 月 5 日

第 3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8〕20 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本市部分区域试鸣

防空警报的通告

(京政发〔2018〕21 号)..... (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打赢蓝天

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发〔2018〕22号).....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4号)..... (4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
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
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5号)..... (5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5, 2018

Issue No.3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Opin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 of Reporting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Beijing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 — owned Assets (jingzhengfa〔2018〕No. 20)	(5)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esting the Sirens of Air Defense Warning in Some Parts of the City (jingzhengfa〔2018〕No. 21)	(10)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Beijing's Three — year Action Plan on Making Our Skies Blue Again (jingzhengfa〔2018〕No. 22)	(12)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Pre — school Education (jingzhengbanfa〔2018〕No.34)	(42)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atalogue for the Prohibition and Restriction of Newly Added Industries (2018 Edition) formulated by Authorities including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jingzhengbanfa〔2018〕No.35)	(50)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8〕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切实做好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结合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市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按照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将各类各级、境内境外所有国有资产纳入报告范围，切实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报告全口径国有资产的“明白账”，接受全方位监督，推动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使国有资产更好发挥效益、造福人民。

二、报告方式

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

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也可以围绕发展战略和重点工作部署,单独反映市本级文化类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类国有资产报告要汇总反映全市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等报告以市本级情况为重点。

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要按程序提请市政府会议审议。

三、报告内容

(一) 综合报告内容

综合报告全面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二) 专项报告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报告数据基础为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数据。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报告数据基础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度报表数据。

国有自然资源报告重点是：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情况。报告数据基础为年度报表数据。

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可附子报告。综合报告子报告由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报告子报告主要包括市国资委、市文资办、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子报告以及其他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子报告。其他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子报告以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子报告，由市财政局会同专项报告编制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四、组织领导

成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市园林绿化局、市金融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参加，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编制综合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市规划国土委负责编制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及本领域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子报告。

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负责编制本领域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子报告。

市审计局负责做好相关审计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编制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报告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子报告。

市文资办、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编制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子报告。

市金融局结合工作职责,协调金融行业监管部门,协助提供国有金融企业相关情况,提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及相关子报告修改意见等,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其管理的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要求的重要改革举措,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上来,合力做好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

理情况工作。

（二）细化措施，密切沟通

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制定本部门具体工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财政局要充分发挥工作小组办公室作用，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优质高效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其他子报告编制部门要全程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环节工作，按时到会听取意见、认真回答询问，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同时，精心做好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或专题调研相关准备工作。

（三）层层落实，协同联动

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其他子报告编制部门要在本部门、本单位内建立上下贯通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各区政府根据本实施意见和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区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组织领导机制。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本市部分区域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京政发〔2018〕21号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提高对防空警报信号的识别和认知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及《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2018年9月15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在本市部分区域试鸣防空警报。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警报试鸣时间

2018年9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时00分至10时23分。

二、警报试鸣范围

本市五环路以外区域。

三、警报试鸣形式

防空警报鸣放按照“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的顺序进行，每种警报鸣放时间3分钟、间隔7分钟。

预先警报：10时00分至10时03分，试鸣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3分钟。

空袭警报：10时10分至10时13分，试鸣空袭警报，鸣6秒、

停6秒，反复15遍，时间3分钟。

解除警报：10时20分至10时23分，试鸣解除警报，连续鸣放，时间3分钟。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除部分参加相关演练的人员外，请其他市民和临时来京人员在听到警报后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发〔2018〕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7日

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精神和《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细颗粒物(PM_{2.5})治理为重点，以精治为手段、共治为基础、法治为保障，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防治领域，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着力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在“十三

五”规划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提高，PM_{2.5}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市民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比2015年减少30%以上；重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

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改善指标：各区大力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到2020年，各区PM_{2.5}年均浓度目标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左右；门头沟区、昌平区控制在49微克/立方米左右；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顺义区、房山区、平谷区控制在52微克/立方米左右；通州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在55微克/立方米左右。

二、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通过采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加快淘汰老旧车、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等措施，到2020年，交通领域污染物排放量力争比2017年减少30%。

(三)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2018年底前，由市交通委牵头，制订本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实施方案，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在国家有关单位支持下，盘活现有铁路资源，建设城市货运铁路网，充分利用现有铁路货场，提高物流园区、产业园区货物，以及建材、汽车、石化产品等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重。市交通委会同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统筹做好铁路建设和相关运输保障工作；由市

商务委牵头，制订本市物流业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推进实现砂石铁路运输；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推进具备条件的汽车生产厂区利用现有铁路运输汽车。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到2020年，全市货物到发铁路运输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下各项措施涉及属地任务的，均需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四）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2018年底前，由市科委牵头，会同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民航华北管理局及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研究制订以推进柴油车电动化为重点的新能源车推广专项实施方案，到2020年，全市新能源车保有量达到40万辆左右；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新能源货车路权通行、可持续运营的鼓励性政策，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车等。到2020年，邮政、城市快递、轻型环卫车辆（4.5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办理货车通行证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4.5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使用的公交车辆为电动车。

支持建设“绿色机场”。市交通委负责与民航华北管理局等单位全面推动机场内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使用新能源。到2020年，首都机场近机位全部实现地面电源供电，加快运营保障

车辆电动化替代。市新机场办会同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入驻北京新机场的各航空公司、各驻场保障单位做好新能源车辆和机械设备的采购工作，保障除因安全因素和特殊设备外，在北京新机场使用的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基本为新能源类型；在航班保障作业期间，停机位主要采用地面电源供电。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由市城市管理委牵头，研究制定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各区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并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旅游景点、货运枢纽、邮政快递分拨处理中心和规模较大的邮政快递营业投递网点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到2020年，形成平原地区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的充电网络，其中，城市核心区、城市副中心、“三城一区”、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延庆赛区、北京新机场等重点区域实现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0.9公里。

（五）加大高排放车严管严查力度。由市交通委牵头，发布低排放区由六环路内扩展到全市域的政策；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加大对车辆违反禁限行规定的查处力度。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进一步研究完善老旧车辆淘汰鼓励政策，并组织落实。由市交通委牵头，修订本市促进绿色货运发展的实施方案。由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分别牵头，组织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

技术的燃气公交、环卫车辆。2019年，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按照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公安交通管理、环保部门做好路检路查，每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150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加快建立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对于排放超标的外埠车辆，不予办理进京证；对于排放超标的本市车辆上路行驶的，加大处罚力度。对全市域重型车氮氧化物排放进行检测。

强化车辆全流程监管及查处。各区针对辖区内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旅游景区、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区域，开展入户执法检查，严查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对出租车、租赁车、驾校车等车辆的抽查和定期检测，除检查车辆排放是否超标外，重点检查净化装置是否拆除、车载诊断系统(OBD)是否正常工作。由市环保局牵头，组织对在用车超标问题较多的车型开展溯源符合性检查，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销售企业、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等；环保、工商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超过国家和本市排放标准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部门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严格实施“记分制”管理，加强远程监控、现场巡查，严厉打击尾气检测弄虚作假、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

(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2019年底前，由市环保局牵

头，制订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政策；各区负责本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测等工作。2020年，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进一步拓展到各远郊区重点区域。市环保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使用频次高的工程机械开展在线监控，建立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相关信息数据库。

强化行业管控。自2019年起，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农业、质监等部门建立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制度，并牵头推进本行业本领域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鼓励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监督落实。自2020年起，禁止使用无环保标识、未通过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织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属地备案并接受排放执法检查。

（七）严格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自2019年7月起，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自2020年1月起，轻型汽油车和其余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环保部门严查销售环保不达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工商部门对移交案件依法处罚。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确保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八)严格油品质量监管。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研究第七阶段车用燃油地方标准。销售前在车用汽柴油中加入符合相关标准的燃油清净增效剂。工商、质监等部门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

(九)推进机动车大数据分析监控体系建设。自2018年9月起,本市新增重型柴油车应实现排放在线监控功能。具备条件的在用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市环保局牵头建立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在线监控平台。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分别组织对在用公交、出租、货运、环卫、渣土运输等行业车辆实施排放在线监控。2018年底前,在线监控的公交车不少于3000辆、出租汽车500辆;2019年,加快推进相关行业领域排放在线监控实施工作。

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监控系统 and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检测数据监控系统。2018年底前,基本建成市、区两级联网的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监控系统,实现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三、坚持标本兼治,推进扬尘污染管控精细化

健全统分结合、行业监管、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以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裸露地面扬尘为重点,以标准规范

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抓手，以监测评价考核为手段，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清洁的城市环境。2020年与2017年相比，各区降尘量下降30%。

(十)健全完善扬尘监管机制。市环保局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执法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督察检查、处罚等机制；负责监测评价考核各区及乡镇(街道)扬尘污染控制情况，2018年10月底前，组织建成覆盖各区及乡镇(街道)的粗颗粒物监测网络。自2018年11月起，对乡镇(街道)的粗颗粒物进行实时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反馈至各区及乡镇(街道)，并将每月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对各区及乡镇(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牵头制订各类工地扬尘控制规范，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负责监管本行业本领域工地。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执法检查。各区负责本辖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十一)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各区组织全面推进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和“门前三包”的扬尘防治要求；组织各乡镇(街道)派专人巡查，监督工地出入口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冲洗保洁情况并督促问题整改；鼓励工地聘用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施工扬尘治理。

严格扬尘控制规范。2018年底前，市环保局制订全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修订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进一步明确涉及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架空线入地等工程扬尘治理要求，增加和细化高围挡、密闭化、喷淋、喷雾、抑尘剂、洗轮机等应用要求；明确拆除违法建筑等过程中涉及拆除、粉碎、运输、后处置等全流程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明确施工工地在主要出入口公示相关实时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稳步推进发展装配式建筑，会同市重大项目办组织轨道交通施工工地实现全密闭化作业，并安装高效布袋除尘设备。2019年起，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城六区推广拆迁、拆违、施工建设、装修等项目高围挡封闭化作业方式，有条件的实施全密闭化作业，2020年逐步推广到全市范围。

完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市环保局牵头研究制订施工扬尘在线监测技术规范，逐步扩大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范围。2019年底前，全市规模以上的水务、交通、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各类施工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厂、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与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和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

加强扬尘违法行为闭环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建立健全行业扬尘监管体系，市城管执法局围绕扬尘执法检查量、违法查处率等指标体系加强监管，每周对各区执法检查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强现场执法检查，对视频监控、在线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在24小

小时内现场核验，依法处罚。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线索移送至城管执法部门和属地政府；城管执法部门要在接收后24小时内现场核验，确保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并于一周内将查处结果反馈至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在同一施工周期内，对因施工扬尘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仍有扬尘行为的施工单位，城管执法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对其采取责令停工整改7天等措施；对被处罚3次仍有扬尘行为的，暂停其在京投标资格半年；对被处罚4次及以上、恶意制造扬尘污染、拒不整改的，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十二）提高道路保洁水平。按照“城乡统筹、深度保洁”的原则，2018年9月底前，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交通委，修订本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对城市道路、背街小巷、高速公路、郊区公路，按等级，分主路、辅路和人行步道，逐一明确机械清扫保洁、人工辅助清扫的责任主体和清扫标准、作业频次。各区可根据实际制订实施严于市级标准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并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落实环卫劳动定额和预算定额，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自2019年1月起，实现各级各类道路的主路、辅路和人行步道清扫保洁“全覆盖”。到2020年，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2%。由市农委牵头，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为牵引，将农村各类道路保洁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容。

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由市城市管理委牵头，开展全市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公布检测评定结果。市环保局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新技术，检测评定主要道路扬尘状况并反馈至各区。自2018年9月起，检测评定重点地区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自2019年起，扩展到城六区各乡镇(街道)；自2020年起，扩展到远郊建成区。各区政府明确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组织道路扬尘排名落后的责任主体及时整改。

(十三)整治面源扬尘。由市环保局牵头，应用卫星遥感等手段，按月监控裸地和拆迁地块的分布、整治情况；对裸地、拆迁地块的扬尘整治完成比例位于全市后10位的乡镇(街道)，按月予以通报。按照“标本兼治、动态治理”的原则，各区组织对辖区裸地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采取绿化、生物覆盖、硬化等措施，分类施策，动态整治。2019年底前，各区完成现有砂石料场、砂石坑的整治，严防新增。推广保护性耕作，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市规划国土委组织开展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到2020年，全市完成500公顷废弃矿山治理修复。

(十四)联合整治渣土车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由市城市管理委牵头修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增加卫星定位装置加装、安装尾气排放在线监控等内容，为提高建筑垃圾运输车监管水平提供有力保障；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定期督导检查，完善多部门溯源联惩机制；对不符合要求、出现遗撒的车辆，移送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促进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渣土运输企业车辆办理渣土运输准运证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不具备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不符合本市标准的运输车辆，不予核发运输车辆准运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要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运输车辆准运证、工程项目消纳证等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督促施工单位“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直至依法吊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措施，严肃查处营运性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

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生产绿色化

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牵引，加快推进减量发展、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十五)深入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强化资源、环境、技术条件等约束,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行业项目准入。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减量替代。中关村管委会启动“一区十六园”生态园区建设工作,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化发展和提质增效。加快节能环保升级改造,开展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建设。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部门加快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特别是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培育发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新业态,在挥发性有机物、扬尘、餐饮油烟等治理领域率先突破,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打造中关村科技园区节能环保品牌,支持有条件的环保企业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转型。

(十六)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部门强化目录管理(《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节能环保标准约束,完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的退出机制,持续推进污染物排放较大、能耗较高、工艺落后、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退出。到2020年底前,再退出1000家以上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健全“散乱污”企业的发现、整治机制。由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各区通过“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组织乡

镇(街道)、村(社区)完成新一轮拉网式排查“散乱污”企业,并实施台账管理。2018年底前,各区依法采取关停取缔、升级入驻工业园区等措施,完成对在册“散乱污”企业的分类整治。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加强日常巡查,城市管理、水务、环保等部门要加强用电用水量监控和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技术应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建立镇村产业聚集区淘汰机制。2018年底前,各区清理整治镇村产业聚集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市经济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务、环保等部门建立对镇村产业聚集区的用电用水量、污染排放量综合考评机制。自2019年起,重点对年度考评位于全市倒数后15%的镇村产业聚集区,采取疏解、淘汰、整合、升级改造等措施,实现“腾笼换鸟”、提质增效。2020年与2017年相比,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20%左右。

(十七)分行业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2018年底前,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研究制订2018—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由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牵头,针对印刷、家具、电子等重点行业,研究建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标准体系。各区对石化、汽车制造、印刷、家具、机械、电子等重点行业,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检查,督促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改造,配备高效溶剂回收和废气深度治理系统,强化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监管,从严查处超标排污行为,促进企业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

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促进石化行业治理提升。2018年底前，石化行业重点企业制订2018—2020年环境治理提升方案，完成物料储运环节的污染治理，动态实施泄漏检测修复工程(LDAR)，及时更换阀门、泵、压缩机等易泄漏污染物的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2020年底前，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逐年递减10%，力争达到石化企业世界一流环保水平，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环境浓度比2018年下降10%左右。

加强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进一步调整优化混凝土搅拌站布局，坚持产能减量置换，修订本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2020年底前完成绿色生产和密闭化升级改造。各区组织对使用水泥、砂石等粉状物料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

(十八)完善管理机制促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市环保局组织落实国家排污许可相关制度规定，分批分步核发排污许可证，明确对排污单位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总量控制、错峰生产等要求。2018年，完成陶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市统计局、市环保局研究将核发许可证行业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纳入统计范畴，2019年开展

单位产出污染物排放强度统计试点。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善促进清洁生产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超过25吨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五、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统筹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城乡一体、区域协同的现代能源体系。到2020年，优质能源比重提高到95%，基本解决燃煤污染。

(十九)构建绿色能源体系。结合首都特点，在保障本市供电、供热网络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依托智能化技术，加强外部电力调入，提高外输电比例。充分开发本地新能源资源。推进可再生能源清洁取暖，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组织加大可再生能源清洁取暖在城市副中心、北京新机场等重点区域的应用。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

(二十)打好压减燃煤收官战。由市农委牵头，按照先平原、再山区逐步推进的原则，以“煤改电”为主，科学选择技术路线，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2018年，完成平原地区450个村“煤改清洁能源”，同步开展农村住宅节能改造。完成平谷区、延庆区5座燃煤供热中心的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基本实现全市平原地区“无煤化”。2019年，制定科学有效的山区“煤改清洁能源”技术路线，破解采暖期长、温差大等难题，有序推进山区

村庄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

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果。各区将已实现“无煤化”的地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取消散煤销售点；建立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已实现农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的地区实施散煤禁售等措施，严防散煤复烧反弹。尚未改用清洁能源的村庄，全部使用优质煤。

(二十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完善能耗限额标准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等部门修订新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率达到80%以上；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委等部门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研究农村公共建筑抗震节能改造标准和范围。

(二十二)加快推进能源清洁化基础设施建设。市城市管理委、市农委等部门加快推进“煤改电”农村地区电网升级，满足采暖领域电能替代需求。纳入“无煤化”改造范围内的村庄，电力等设施建设要提前规划、优先实施。相关电力企业不断加强电力设施建设和保障能力。

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生活和农业污染排放减量化

以建筑装饰、餐饮、汽修等行业为重点，加强生活领域污染治理。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完善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生产结构，逐步推进农业生产生态化。

(二十三)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建筑类涂料和消费品使用。按

照“源头管控、溯源追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市质监局、市工商局等部门组织加强生产、销售领域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检测，自2018年9月起，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进行抽检抽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城市管理、铁路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组织在全市房屋建设和维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和维护、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铁路维护等各类工程中，将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的有关要求作为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同时，率先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查，鼓励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主动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确保使用达标产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抽检发现不达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名单反馈至质监、工商部门；质监、工商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曝光，对出现2个以上批次产品抽检超标的，依法追溯生产企业责任。通过标准引导、产品准入、政策支持、宣传教育等措施，鼓励市民购买、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二十四）开展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按照“整合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由市交通委牵头，对汽修行业进行分类管理，提高汽修企业从事喷漆工艺的准入门槛，促进汽修行业提质升级。探索取消核心区、城市副中心重点区域汽修企业喷漆工序，鼓励在六环路外建立集中化钣喷中心，集中高效处理。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一、二、三类汽修企业喷漆污染标准化治理

改造，核心区、城市副中心重点区域的汽修企业退出钣金、喷漆工艺。市环保局组织开展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与装备的筛选评估。全市每年对汽修企业执法检查不低于3000家(次)，定期对各区的执法检查率、违法查处率进行排名、通报。

(二十五)大力整治餐饮油烟。多措并举，开展“三个一批”综合治理工作。“无证无照”等违法餐饮清理一批，工商、城管执法、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对“无证无照”等违法餐饮企业、露天烧烤的查处力度。守法经营提升一批，环保、公安、城管执法、食品药品监管、工商、消防等部门开展贯穿全年的餐饮企业联合执法行动，全年检查6万家(次)以上餐饮企业。以人口密集区、关键业态、群众反复投诉对象为重点，以查促改、以罚促治，督促餐饮企业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达到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问题突出餐饮企业整治一批，对超标排放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治等措施。

完善管理协作机制。建立部门协调、信息对接工作机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健全全市餐饮企业台账，定期提供给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将餐饮大气污染物排放纳入餐饮业量化评级管理体系，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将一年内依法处罚2次以上的餐饮企业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量化分级规定对相关企业的实施降级处理。市环保、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研究制订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推广使用鼓励政策，探索采取第三方治理模式，培育餐饮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推动餐饮企业达标排放。

(二十六)进一步降低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修订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新、改、扩建工程禁止使用能效标识2级及以下的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规定的5级要求。

(二十七)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由市农业局牵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实施有机肥代替化肥行动;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鼓励禁限养区内规模以下经营性畜禽养殖自愿有序退出;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推广低蛋白饲料,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规范畜禽粪尿贮存管理,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2019年制订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实施治理。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由市农业局牵头,根据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城管执法、农业、园林绿化、环保等部门全面加强农作物秸秆、枯草树叶、垃圾等禁烧管控,强化各区及乡镇(街道)禁烧主体责任,加强网格化监管措施,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七、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加强空气重污染应对

聚焦秋冬季,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应对空气重污染,推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二十八)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由市环保局牵头,组织制定与气象条件、环境容量变化相匹配的秋冬季攻坚行动细化任务分解方案。市环保、经济信息化、交通、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和各区政府,以减少空气重污染天数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措施。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等部门参与,加强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完善化工、建材等高排放行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凡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相关行业企业,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各区组织完成新一轮辖区“散乱污”企业、燃煤茶浴炉、工业炉窑等拉网式排查、清理整治;秋冬季期间,组织乡镇(街道)全面巡查,充分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强化执法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九)应对空气重污染。在生态环境部的统筹下,由市环保局牵头,会同市气象局等部门开展区域空气重污染预报预警,深化应急联动长效机制,加强区域污染物传输监测分析体系建设。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适时修订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逐步建立同气象条件、环境容量变化相适应的市、区、乡镇(街道)和企业的“3+1”应急响应

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细化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领域的强制性应急减排措施，对建材、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对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并动态更新，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量化细化应急减排比例。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发挥重污染削峰降速作用。

强化乡镇(街道)应急措施落实。各乡镇(街道)要健全完善属地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人，确保应急措施可操作、能落地、易考核；全面排查、建立台账，按照不低于减排比例要求的原则，建立属地停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动态更新；预警期间，及时响应、全面巡查、专人盯守，确保职责落实到位。

(三十)继续深化区域协作。在生态环境部的统筹下，建立大气污染区域传输预警体系，深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统一规划、信息共享、联防联控、联合执法，在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低氮燃烧技术等有共性需求的领域推动制定统一的标准、共享治理技术。联合检查机动车尾气和油品质量、秸秆焚烧等，重点做好区域通行车辆“超载、超标排放”等联合整治。

八、齐抓共管，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三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打赢蓝天保卫战更是重中之重。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决

落实各项重大政策措施。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加强对重大部署、突出问题、重点工作的调度，定期组织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工作。

建立市级统筹、区级落实、乡镇(街道)具体监督、村(社区)巡查的工作机制。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蓝天保卫战相关政策、法规草案、标准和规划，加强业务指导、监测评价、督察督办和考核问责；牵头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蓝天保卫战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各区负责制定本行政区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并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快乡镇(街道)实体化执法平台建设，提升环保监督管理能力。村(社区)要及时发现、报告违法排污行为等问题。

(三十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类企业要增强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达标排放责任，践行绿色生产，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强化全过程管理，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努力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情况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

执行报告。

(三十三)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会同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科协等单位以及各级政府，积极利用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契机，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实践活动；积极通过一报(党报)、一台(电视台)、一网(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首都精神文明办等单位要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全市义务教育、干部教育和市民教育培训体系。市社会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等单位要组织培育和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为主题，组织开展环保“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北京社会志愿者公益行”等公益活动，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健全公众参与。支持新闻媒体、环保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等有序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经验做法，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完善12345、12369、96310等投诉举报热线，结合新媒体应用拓宽社会公众监督渠道，实施有奖举报，探索建立环保监督员制度，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监督。

九、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规、标准、政策、监测体系，着力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强化执法和督察“利刃”作用，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三十四)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市环保局会同市政府法制办积极推动《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和本市移动源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法规支撑。2018年底前,制订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市环保局、市质监局根据大气污染主要来源特征和管理需要,逐步建立包含排放标准、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监测方法、技术规范等在内较为完善、符合北京实际、国内先进、与国际接轨的大气污染防治标准体系;根据污染治理需要和技术可达性,适时对已有标准进行评估和修订,严格环境准入。

(三十五)强化绿色科技创新引领。2018年底前,市科委、市环保局研究制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科技行动专项实施方案。开展大气污染实时精准溯源、区域污染传输监控、北京市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路径和减排策略,以及重型柴油车跟踪技术等研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效果评估,提高环境大数据分析应用水平,常态化开展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等工作,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强化精细化管理技术支撑。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市科委、市环保局牵头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建设,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及监管技术、快速监测设备等研发;开展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控技术研究,并在餐饮、汽修等服务领域推广;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技术与示范应用;加强高效电能

取暖设备技术创新。开展“生态环保大数据系统工程”建设，为城市建设、污染治理等提供决策支持。

建立新技术新产品试点、评估及推广应用机制。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势，由市科委、市环保局等部门牵头，会同中关村管委会，针对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污染源监管和治理，建立完善创新技术筛选、试点、评估和推广应用机制。

(三十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由市环保局牵头，健全大气环境综合监测网络体系、推进PM_{2.5}热点网格技术应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运用多种监测技术、大数据分析手段，健全天地空一体化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构建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监测网络。

提高污染源监控水平。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查各类涉气污染源，形成基础数据台账，为科学开展各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由市环保局牵头，分级分类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完善监测、技术规范；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市环保局组织加强市、区两级机动车排放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机动车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等能力；加强机动车排放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建设和相应检测设备配备。市质监局组织研制重型车排放监测相关量值溯源装置和校准方法。

(三十七)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由市财政局牵头,健全完善与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相匹配的各级财政投入机制,做好打赢蓝天保卫战资金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拓展投融资渠道,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研究建立空气质量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效调动相关主体积极性。

完善经济政策体系。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环保、农业、城市管理、商务、财政等部门完善差别化电价、水价、气价等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完善本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以及推进电能替代的经济激励政策,探索山区农村散煤清洁能源改造配套基础设施补助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确保应征尽征;同时,积极落实好国家环保领域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完善绿色金融和采购制度。市金融局、市环保局等部门进一步构建完善基于绿色基金、绿色信贷、绿色保险在内的绿色金融体系,研究设立北京市绿色发展基金,推动发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2018年9月底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研究扩大绿色采购的领域。

(三十八)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环保、公安交通管理、城管执法、工商、质监等部门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采取日常

监管、随机抽查、专项行动、处理群众投诉举报等方式，完善并利用烟气在线监测、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电量监控等手段，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加强联合执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用联惩，对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排放等各环节开展执法，依法严格惩处环境违法和犯罪行为。

(三十九)严格环保督察考核问责。对中央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等反馈的各类问题，健全整改机制，立行立改、边督边改，确保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市级环保督察重点，督察各区、市有关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落实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情况，夯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根据空气质量形势变化，结合突出问题，随机开展机动式、点穴式督察。对扬尘污染等共性突出问题和市民反复举报的问题，健全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等机制，推进问题解决。各区通过督查机制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落实。

严格考核评价问责。完善构建“周通报、月排名、季调度”的工作机制，及时组织研究蓝天保卫战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奖优罚劣。制订并实施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量化问责规定，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重点，按问题累积数量逐级问责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对市、区有关部门以及各区、乡镇(街

道)、市属国有企业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按程序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学前教育、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的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工作的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提高学前教育质量，保障幼儿健康成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儿童优先、安全第一、权责统一、保教并重，加快形成科学规范的学前教育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学前教育管理水平，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举措

（一）加强幼儿园分类管理。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举办、谁主责”的原则，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各类幼儿园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城镇街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强化办园质量管理，提高办园水平。健全完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安全优质的

普惠性服务；加强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年检制度，促进民办幼儿园规范有序发展。创新体制机制，加大对学前教育社区办园点的扶持力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坚持疏堵结合，按照“规范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持续开展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

（二）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

加大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力度。通过在部分区试点实施非学前教育专业本市户籍本科毕业生招聘并委托培养项目、本市户籍大专毕业生专升本培养项目和初中毕业生3+2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培养项目，拓宽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和引入渠道。健全培训机制，实现全市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培训全覆盖。

严格学前教育教职员工准入与管理。进一步完善幼儿园教职员工入职标准，严格准入管理。完善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及考核标准，健全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和教师师德承诺、教师心理辅导制度。加强幼儿园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教师队伍管理效率和水平。健全幼儿园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惩处机制，对虐待、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严重违反师德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逐步提高幼儿园教师待遇。多渠道、多方式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高教师工资待遇，探索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保障机制。财政、教育等部门开展民办幼儿园办园成本核算，并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水平，确定民办幼儿园人力成本

支出在办园成本中的最低比例。

（三）健全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加强幼儿园及周边安全防控。完善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实现幼儿园公共活动区域内视频监控全覆盖，并加强日常监看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幼儿园日常巡查记录、安全隐患排查、出入登记等制度，保障幼儿园园区安全有序。积极开展幼儿园周边综合治理，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完善高峰勤务机制，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增强幼儿及家长的安全感。参照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制度，建立健全幼儿园法制副园长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幼儿园安全教育、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提高幼儿自我防护能力。

健全幼儿园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公安、教育、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发现、消除幼儿园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置机制，幼儿园发生安全事故，要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组建由公安、教育、卫生计生、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及专业人士参加的联合工作小组，迅速组织救援，开展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及善后处理，并做好舆情应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提升幼儿园内部管理水平。

落实幼儿园举办者与管理者办园责任。幼儿园举办者要依法履行办园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幼儿园建筑设计、建设标准、卫生保健、保育教育等方面的规范化要求，保障幼儿园园舍设施改扩建与

维修、保育教育等经费。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要充分发挥园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的作用，依法进行民主管理。

完善幼儿园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卫生保健、饮食健康等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抓好落实。落实幼儿园的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幼儿园安全员制度，每所幼儿园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经培训后上岗。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健全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和病儿隔离等制度，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控工作。加强幼儿饮食与健康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留样制度。幼儿园在看护幼儿时，一般要有两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持续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坚持正确办园方向，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养成良好的品德与行为习惯，增强幼儿体质，激发幼儿探究兴趣，培养积极交往与合作能力，促进其身心全面发展。进一步做好《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落实工作，切实提高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坚决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五）建立幼儿园与家庭、社会共育机制。

健全幼儿园与家庭共同育儿机制。建立健全幼儿入园前家长培训制度、幼儿园与家长联系制度，密切幼儿园与幼儿家庭之间的交流，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有效提升育儿效果。建立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制度，依据园所规模建立园级、年级、班级等不同层级

的家长委员会，在园长指导下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发挥家长优势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鼓励家长委员会组织家长志愿者参与幼儿园日常工作。

加强幼儿园与所在社区的互动。鼓励社区相关单位参与幼儿园管理和服 务，实现资源共享。幼儿园应积极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开展灵活多样的公益性早期教育服务，积极争取社区对幼儿园的多方面支持。

（六）加强学前教育考核检查和督导评估工作。

加强学前教育考核检查。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工作综合考核制度，按程序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组建学前教育督查管理队伍，主要负责对各类幼儿园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内部管理等进行常态化督促检查。

强化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每所幼儿园配备一名责任督学，对幼儿园工作进行经常性督导；责任督学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在幼儿园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全面整合各类幼儿园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构建全覆盖的幼儿园质量评价体系；逐步建立幼儿园办园第三方评价机制，深入推进学前教育管办评分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市级统筹、区级主责、街道（乡镇）参与”的管理体制，分

级建立学前教育工作责任制。市级要统筹做好全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宏观规划、政策制定和指导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市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协调解决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学前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学前教育规划、建设、管理、保障等各项工作落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学前教育管理工作。

(二) 强化部门协同。

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和政策衔接，形成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合力。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对学前教育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和教育等部门要开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对已建成居住区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幼儿园设施、已建幼儿园未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责令全面整改。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规范管理，建立涉及学前教育案件内部联合调查制度，在出警、调查取证等环节充分考虑儿童利益与幼儿园工作特点。人力社保部门要研究完善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和职称(职务)评聘政策。工商、民政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幼儿园分类登记管理等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结合自身职能，为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三）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广泛宣传有关学前教育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先进典型，加强正面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儿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严禁新闻报道、影视作品、公开出版物播出、刊载侵害儿童隐私等内容，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 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统计局、市民防局、市编办、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各区政府要切实强化属地责任，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即日起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6日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说 明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严控非首都功能增量,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统计局、市民防局、市编办、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对《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编制体例

《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编制。《目录》中的管理措施分为禁止性和限制性两类。其中,禁止性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允许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限制性主要包括区域限制、规模限制和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

二、适用范围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须执行《目录》。经国家或市政府批准,需采取或享受专项政策的地区或行业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外商投资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二)在《目录》发布前,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的在途项目不适用《目录》。国家批准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造升级项目不适用《目录》。

(三)《目录》中管理措施分为全市和功能区域两个层面,全市层面的管理措施须在全市范围内普遍执行;功能区域层面的管理措施是指须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基础上,增加的差异化管理措施。

三、管理使用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可对照《目录》进行自查。市、区两级相关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主管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目录》先予审查。

(二)为做好《目录》管理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统计局、市民防局、市编办、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邮政管理局共同建立《目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目录》的解释、执行、修订、疑难问题会商、执行情况督查等工作。《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为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推进各项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实，做好年度总结、信息交流。《目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目录》相关条目的解释、修订等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有关议定事项，指导各区严格执行《目录》管理措施；结合部门职能，强化标准约束，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措施，加强与其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针对《目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由主管部门牵头、《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相关区政府参加的协商联动机制，共同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目录》管理措施除外事项中未明确的，涉及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城市运行、满足群众生活服务需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项目，各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功能定位、产业发展、人口调控等因素，可组织论证并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参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并向《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四）《目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五）《目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

（适用于全市范围）

门 类 (名称)	大 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中的草皮种植	市农委
	(03) 畜牧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和休闲观光等农业经营项目除外)	
	(04) 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041) 水产养殖(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和休闲观光等农业经营项目除外)	
采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1200) 其他采矿业中的地热资源开采除外〕	市规划国土委
制造业(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本地出产的鲜活农副食品加工除外；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农副食品和符合卫生规范的现场制作类经营除外；口岸功能区除外；现有企业向本市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内转移的除外；(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除外〕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商务委 (市政府口岸办)
	(14) 食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食品制造除外；为连锁餐饮、超市、便利店提供主食、副食、调料等配送的中央厨房和食品制造除外；符合卫生规范的现场制作类经营及营养食品制造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除外；现有企业向本市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内转移的除外)	市经济信息化委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1515) 葡萄酒制造除外〕	
	(16) 烟草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门 类 (名 称)	大 类 (名 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制造业(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17) 纺织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纺织制成品制造除外)	市经济信息化委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21) 家具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23)纸制品制造除外)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311)书、报刊印刷除外;(2312)本册印制除外;(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2320)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除外;(2330)记录媒介复制除外)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54)生物质燃料加工中保障城市运行的废物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保障城市运行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气体生产除外;(262)肥料制造中本地产生的农业废弃物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5)合成材料制造和(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为航空航天、军工、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除外;(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涉及城市医疗、应急保障类产品除外)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制造业(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27) 医药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5) 兽用药品制造(持有新兽药注册证书的非原料药制造或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的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除外；持有新兽药注册证书或采用动物、动物组织、胚胎等培养方式改为转瓶培养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除外)	市经济信息化委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82) 合成纤维制造和(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中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为航空航天、军工、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除外]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为航空航天、军工、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除外)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021) 水泥制品制造和(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中为城市运行配套、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规划的项目除外；(304) 玻璃制造、(305) 玻璃制品制造、(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7) 陶瓷制品制造、(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和(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为航空航天、军工、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除外]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13) 钢压延加工中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为航空航天、军工、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除外]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为航空航天、军工、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除外)	

门 类 (名 称)	大 类 (名 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制造业(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33) 金 属 制 品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311)金属结构制造中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装配式建筑除外；(333)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和(334)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中的新材料制品制造除外；(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中新材料制品及新材料装备制造除外〕	市经济信息化委
	(34) 通用设备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数控设备制造除外；(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除外；(3445)液力动力机械元件制造除外；(3446)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除外；(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除外；(348)通用零部件制造中复合材料制品制造除外；(3491)工业机器人制造除外；(3492)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除外；(3493)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除外〕	
	(35) 专用设备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节能环保、数控设备制造除外；(3562)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外；(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除外；(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92)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除外；(3596)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97)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除外〕	
	(36) 汽 车 制 造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611)汽柴油车整车制造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高端品牌整车、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除外；(3612)新能源车整车制造除外；(362)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除外；(363)改装汽车制造中兼并重组、产品结构与企业布局调整升级除外；(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动力总成系统、汽车电子、新能源专用关键零部件等项目除外〕	

门 类 (名 称)	大 类 (名 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制造业(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711)高铁车组制造中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智能轨道装备项目除外；(3714)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除外；(3715)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除外；(3716)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除外；(372)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除外；(3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除外〕	市经济信息化委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81)电机制造中涉及节能环保、数控设备制造除外；(3813)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除外；(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外；(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除外；(3849)其他电池制造除外；(3874)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中涉及节能环保、数控设备制造除外；(3891)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除外；(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节能环保、数控设备制造除外〕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印刷电路板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	
	(41) 其他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消纳厂、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危险废弃物处置利用设施等保障城市运行及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项目除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迁址或扩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项目除外〕	市城市管理委、 市商务委、 市环保局

门 类 (名 称)	大 类 (名 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 火力发电中燃煤火力发电 (4412) 热电联产中燃气热电联产(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项目除外) (4414) 核力发电	市城市管理委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符合规划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对城市运行及民生保障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除外)	市商务委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相关布局要求的(5191)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市城市管理委、 市商务委
	(52) 零售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符合规划的农产品零售市场等对城市运行及民生保障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除外)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中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	市商务委
		禁止新建和扩建： (5296) 生活用燃料零售中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点(经区政府批准进行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资源整合的除外)	市城市管理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910) 装卸搬运中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四大物流基地、口岸功能区、海关特殊监管区或场所除外) (5990) 其他仓储业中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物流仓储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城市物流配送节点、再生资源回收仓储、快递分拣(分拨)中心除外]	市商务委、 市邮政管理局

门 类 (名 称)	大 类 (名 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从事住宿业	市民防局
	(62) 餐饮业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	市环保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禁止新建和扩建: (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市经济信息化委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6591) 呼叫中心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禁止新建: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容积率小于 1.0 (含) 的住宅项目(文物保护区、平房区按院落进行建设的项目除外,但禁止建设独户独栋类房地产项目)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禁止新设立: (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中的集中办公区(《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规定的经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集中办公区除外)	市工商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 商务服务业	(7211) 企业总部管理中,禁止京外中央企业总部新迁入	市商务委
		禁止新设立: (7223) 市场管理服务的市场主体(符合规划的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对城市运行及民生保障发挥重要作用的市场主体除外)	市商务委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禁止新设立: (7540) 创业空间服务中的集中办公区(经国家或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创业空间服务机构除外)	市工商局

门 类 (名 称)	大 类 (名 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 居民服务业	(8030) 洗染服务中,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服装干洗	市环保局
		禁止新建、扩建、新设立: (8051) 洗浴服务中的高档洗浴场所	市水务局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11)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机动车维修除外)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机动车维修	市环保局
教育	(83) 教育	(8336)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不再新设立中等职业学校 不再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 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不再增加建筑面积 (8341) 普通高等教育: 不再新设立或新升格普通高等学校 不再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包括实有办学规模和国家批复办学规模) (8342) 成人高等教育: 不再扩大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面授教育规模 不再新增招收京外生源为主的成人教育机构和办学功能 (83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不再新设立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不再扩大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在京面授教育规模	市教委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设立托儿所、幼儿园	市民防局

门 类 (名 称)	大 类 (名 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卫 生 和 社 会 工 作	(85) 社会工作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	市民防局
文 化、体 育 和 娱 乐 业	(86) 新闻和出版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8621) 图书出版中采用丝网印刷技术的出版物印刷，以及作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丝网印刷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89) 体育	禁止新建和扩建： (8930) 健身休闲活动中的高尔夫球场	市发展改革委
	(90) 娱乐业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设立游乐厅、儿童活动场所、网吧	市民防局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1.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中心城区）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农、林、牧、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环境绿化除外)	市农委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制造业中的研发、中试、设计、技术服务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市经济信息化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 火力发电 (4420) 电力供应中，在五环路以内城市道路范围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新设置架空线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燃煤、燃油热力生产	市城市管理委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除外)	
建筑业		注册地在中心城区，不具备建筑业资质的企业，禁止新增加或通过重组、合并、分立等形式吸收建筑业资质(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企业生产环节不在中心城区的除外；服务于国家重大外交功能，并已签订工程合同和合作协议的除外；已取得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资质，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调整期限内的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门 类 (名 称)	大 类 (名 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东城区、西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禁止新建 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市商务委
	(52) 零售业	东、西、北四环和南三环路以内,禁止新建建 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市商务委
		禁止新设立: 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 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行的除外)	市安全监管局
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	(54) 道 路 运 输 业	禁止新设立或迁入业户(含车辆): (5431)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使用清洁能源、新 能源车辆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除外) (5435)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使用清洁能源车 辆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除外) 禁止新建和扩建: (544)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中省际公路客运枢 纽站	市交通委
	(55) 水 上 运 输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水上娱乐活动除外;符合大 运河文化带保护传承利用的项目除外)	
	(56) 航 空 运 输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民用运输机场	
	(59) 装卸搬运 和 仓 储 业	禁止三环路内新建和扩建物流仓储设施[符 合相关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节点、再生资源 回收仓储、服务居民生活的末端配送网点除 外;(5951)谷物仓储中的商品粮仓储除外]	市商务委、 市城市管理委
	(60) 邮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010)邮政基本服务(邮政营业场所、邮政机 要通信处理场所、纳入相关规划的邮件处理 场所除外) (6020)快递服务(符合相关规划的快递处理 场所和承担快递寄递、便民服务的快递企业 分支机构除外)	市邮政管理局

门 类 (名称)	大 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住宿和餐饮业	(62) 餐饮业	禁止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 禁止未使用管道天然气从事相关经营 禁止使用民用电力从事经营 禁止使用居民用水从事经营 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 限制新建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低于60平方米的餐饮企业(食品半成品或成品全部源自中央厨房或食品制造企业的除外;经营单一品种的除外)	市商务委、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环保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民防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禁止新建和扩建: (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	市经济信息化委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东城区、西城区: 禁止新建房地产开发经营中的住宅类项目(棚户区改造、危房及老旧小区改造、文物保护单位改造除外); 禁止新建酒店、写字楼等大型公建项目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东、西、北五环路和南四环路以内, 禁止新建酒店、写字楼等大型公建项目	市规划国土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 商务服务业	(7211) 企业总部管理中, 禁止京外中央企业总部新迁入; 严控新设立或新迁入市属国有企业总部, 严控市属国有企业在城六区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实施重组的企业除外)	市商务委、 市国资委
		禁止新建: (728)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中的展览类设施(服务于国家重大外交功能、国家认定的城区老工业区、符合规划及相关要求的除外)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

门 类 (名 称)	大 类 (名 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 居民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通用要求的(8010)家庭服务 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8040)理发及美容服务	市商务委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经营规范要求的(813)家用电器修理	
教育	(83) 教育	(8341) 普通高等教育： 不在原校址基础上向周边扩展，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严控新增建筑面积(存在安全隐患的除外)	市教委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卫生	东城区、西城区：禁止新设(841)医院、门诊部和诊所(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仅提供对内服务的门诊部、诊所以及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举办的中医诊所除外)；不再批准增加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总量和建设规模(现有建筑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原址翻建且不增加编制床位总量和地上建筑面积的除外)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五环路以内，禁止新设三级医院(面向国际交往中心服务的中外合资合作医院除外)；不再批准增加三级医院的编制床位总量；位于中心城区的医疗机构在规划建设新院区时，应适当压缩中心城区的编制床位数量	市卫生计生委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禁止新设立或新迁入市属单位	市编办、市民政局
	(92) 国家机构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禁止新设立或新迁入： 非紧密型行政辅助服务功能，包括服务中心、信息中心、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培训机构、学术类社团、报社、出版社、杂志社等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2.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北京城市副中心）

门 类 (名称)	大 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农、林、牧、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环境绿化除外)	市农委
制造业(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禁止新建和扩建	市经济信息化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 火力发电 (4413) 水力发电 (4415) 风力发电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燃煤、燃油热力生产	市城市管理委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除外)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市商务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 道路运输业	禁止新设立或迁入业户(含车辆)： (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除外) (5435) 危险品货物道路运输(使用清洁能源车辆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除外)	市交通委
	(55) 水上运输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水上娱乐活动除外；符合大运河文化带保护传承利用的项目除外)	
	(56) 航空运输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民用运输机场	

门 类 (名称)	大 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符合相关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节点、再生资源回收仓储、服务于居民生活的末端配送网点除外)	市商务委、 市城市管理委
	(60) 邮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010) 邮政基本服务(邮政营业场所、邮政机要通信处理场所、纳入相关规划的邮件处理场所除外) (6020) 快递服务(符合相关规划的快递处理场所和承担快递寄递、便民服务的快递企业分支机构除外)	市邮政管理局
住宿和餐饮业	(62) 餐饮业	禁止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符合相关规划的除外) 禁止未使用管道天然气从事相关经营 禁止使用民用电力从事经营 禁止使用居民用水从事经营 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 限制新建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低于60平方米的餐饮企业(食品半成品或成品全部源自中央厨房或食品制造企业的除外；经营单一品种的除外)	市商务委、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环保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民防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禁止新建和扩建： (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	市经济信息化委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 居民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通用要求的(8010)家庭服务 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8040)理发及美容服务	市商务委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经营规范要求的(813)家用电器修理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3.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

门 类 (名称)	大 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20) 电力供应中，在规划新城城市道路范围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新设置架空线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燃煤、燃油热力生产	市城市管理委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天然气除外)	
教育	(83) 教育	(8341) 普通高等教育 除疏解项目外，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市教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4.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生态涵养区）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制造业(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禁止新建和扩建(本地农业废弃物生产有机肥用于就地改良土壤的除外；市级以上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除外，但需比照全市范围的制造业管理措施执行)	市经济信息化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20) 电力供应中，在规划新城城市道路范围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新设置架空线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燃煤、燃油热力生产(清洁燃气无法到达的区域除外)	市城市管理委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天然气除外)	
教育	(83) 教育	(8341) 普通高等教育 除疏解项目外，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市教委

注 释

一、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包括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土地面积1378平方公里。

二、北京城市副中心

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为原通州新城规划建设区，总面积约155平方公里。

三、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

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包括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除外)、顺义区、大兴区以及昌平区和房山区的平原地区。其中：昌平区的平原地区包括城北街道、城南街道、沙河镇、百善镇、南邵镇、东小口镇、回龙观镇、北七家镇、小汤山镇、马池口镇、天通苑北街道、天通苑南街道和霍营街道；房山区的平原地区包括城关街道、良乡镇、拱辰街道、西潞街道、琉璃河镇、窦店镇、石楼镇、长沟镇、阎村镇、长阳镇、新镇街道、迎风街道、东风街道、向阳街道和星城街道。

四、生态涵养区

生态涵养区包括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以及昌平区和房山区的山区部分。其中：昌平区划入生态涵养区的

部分包括南口镇、兴寿镇、流村镇、崔村镇、阳坊镇、延寿镇和十三陵镇；房山区划入生态涵养区的部分包括周口店镇、大石窝镇、张坊镇、十渡镇、河北镇、韩村河镇、青龙湖镇、佛子庄乡、南窖乡、大安山乡、史家营乡、霞云岭乡和蒲洼乡。

五、在途项目

指在《目录》发布前，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的属于《目录》禁止和限制范围内的项目。在途项目不适用《目录》，但要结合疏解非首都功能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度，尽可能调整项目功能，优化建设方案。

六、改造升级项目

指通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结构优化、绿色化改造、智能制造改造、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新增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扩建项目

指既有企业、事业单位，为增加产品生产能力而扩大生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八、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

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文件中明确的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产品。

九、清洁燃气无法到达的区域

指由于位置偏远等原因，相关专项规划未安排敷设管道天然

气的区域。

十、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

指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和《北京市加油站审批管理程序的规定》(京政容发〔2010〕132 号),新建和扩建(含建筑类改造)加油站,必须符合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企业在取得规划国土、发展改革、交通、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前期批准手续后,向市商务委提出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符合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未取得规划国土、发展改革、交通、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手续的成品油加油站,市商务委不予受理。

十一、四大物流基地

指顺义空港、通州马驹桥、平谷马坊、大兴京南四个物流基地。

十二、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区域性物流中心、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物流仓储设施

相关专项规划指全市物流业空间布局规划等专项规划。

十三、PUE 值

即电能利用效率,指数据中心年度总耗电与数据中心的 IT 设备年度总耗电的比值。

十四、云计算数据中心

指依靠基于网络的计算方式,共享软硬件资源和信息,按需提供服务、平台和软件信息服务,以云计算服务为主要收入的数据中心。

十五、高档洗浴场所

指市商务部门公布的大众便民浴池以外的洗浴场所。

十六、家庭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家用电器修理等生活性服务业适用规范及办理规定

行业标准规范有《家政服务通用要求》(DB11/T417—2007)、《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GB/T28841—2012)等。对于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连锁企业在本市设立的门店,依据本市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中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商品交易市场设施

指为商品交易有形市场提供经营场所的设施。

十八、“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

指由国家和本市人力社保、卫生等部门评选的“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

十九、创业空间

指顺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有效满足网络时代大众创新创业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是针对早期创业的重要服务载体,主要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包括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

二十、邮政营业场所

指邮政企业提供邮件收寄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场所。即:邮政支局、邮政所、邮政投递部等。

二十一、邮件处理场所

指邮政企业专门用于邮件分拣、封发、储存、交换、转运、投递等处理活动的场所。

二十二、城区老工业区

指根据《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关于推进首钢老工业区改造调整和建设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4〕28号)等文件精神,为我国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促进老工业城市的形成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依托“一五”“二五”和“三线”建设时期国家重点工业项目形成的,且工业企业较为集中、目前仍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支撑的城市特定区域。

二十三、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项目

指作为保障城市运行项目的配套设施,如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炉渣、建筑垃圾等生产再生砖等再生产品的建设项目。

二十四、单一品种

指餐饮服务经营者的制售类经营项目仅为热食类制售(限主食制品)、热食类制售(限熟肉制品)、热食类制售(限豆制品)、热食类制售(限糖果制品)、冷食类制售、生食类制售、糕点类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等项目中的一种。